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统养殖”）近日做出股东会决议：决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,885.82 万元为依据，向公司现金分红 1,8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了上述华统养殖分红款。

华统养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公司 2017 年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但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5 月 5 日